

# 宗教研究所器材借用辦法

## 器材借用規則

1. 借出對象：限本所教師上課使用。
2. 學生借出時應學習操作，若因操作不當，造成故障，請照價賠償。
3. 借用機器設備者需押證件（身份證、駕照、學生證），且得外借出中原校園。（本所師生不需押證件，但借出校外即需提供證件）
4. 借出或歸還時請清點器材清單，確保機器無損壞或遺失（包括配件）。
5. 本所無提供耗材的使用（例如 DV 帶、V8 帶、空白光碟片、電池....等），學生如需使用請學生自備。
6. 所有器材必須當天借，當日歸還，逾期未還者一日罰 50 元。
7. 若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值班研究生。

## 借出予本所上課使用

1. 課前請班代或代表同學登記並領取機器。
2. 課程結束後半小時內歸還。
3. 外系上課如需借用，請該系助理或助教先以電話確認，學生依規定辦理借用（以本所上課優先使用）。

## 器材種類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NoteBook * 4 台 | 5. 平板電腦 * 1 台 |
| 2. DV * 3 台       | 6. 單槍 * 2 台   |
| 3. 相機 * 1 台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4. 投影機 * 2 台      |               |